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中市东辰初级中学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）项目货物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标的名称：四人位中走梯宿舍床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51.4749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48.4945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 （标的名称：旧床搬运安装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成都汇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51.4749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48.4945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 （标的名称：餐厅桌椅餐凳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9.23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11.693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东康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4 日